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472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訴訟代理人　謝佩蓉
被　　告　維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吳岳儒
被　　告　劉淑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伍仟伍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捌萬陸仟參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（下稱約定書）第19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維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維科公司）於民國107 年1 月29日偕同被告吳岳儒、劉淑慧為連帶保證人

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，借款期限自107 年1 月31日至109 年1 月31日，借款利率按原告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5.93% 計息（目前為週年利率7%）。詎被告等人迄今尚欠如訴之聲明所載之本金、利息未為給付，依約定書第10條規定，被告維科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。而被告吳岳儒、劉淑慧為被告維科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、第2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、結清/ 催收/ 呆帳還款查詢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。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、第2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儒